

物流業能力標準說明
能力單元

1. 名稱	監控儲存設施
2. 編號	LOCUCT405A
3. 應用範圍	本能力單元適用於物流服務供應商。從業員應能按照條例及規定（例如：《危險品條例》（香港法例第295章）及《電力條例》（香港法例第406章）（第7節））應用產品和設施管理的知識，監控儲存設施。
4. 級別	4
5. 學分	3 (僅供參考)
6. 能力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<u>表現要求</u></p> <p>6.1 擁有設施管理知識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認識設施管理原則 ● 瞭解相關監管規定 ● 瞭解公司的方針及程序 <p>6.2.1 決定工地的功能及操作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辨認每區的儲存設施安排、工作流程及作業 ● 辨認儲存設施的類型、其目的及相關風險因素 ● 通過紀錄管理系統，存取庫存清單 ● 辨認貨物儲存的隔離規則 <p>6.2.2 監控儲存運作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確認庫存數據已符合貨物/貨運，並適合儲存要求 ● 監督儲存區，以確保人員及貨物/貨運可流通自如 ● 檢查儲存設施，保持設施運作正常 ● 監控產品/材料的狀況，確保維持相應質量 ● 留意儲存要求和/或庫存清單的差異/變化，並採取行動 ● 採取適當的行動，處理違反操作程序的情況或緊急事件/事故 ● 記錄操作行動及調查結果
7. 評核指引	<p>本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能夠應用產品及倉庫管理知識，以確定工地的功能、操作流程和程序 ● 能夠監控儲存運作
8. 備註	